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GLF5-03

修正案号: 39-6638

一. 标题: 更改时寿循环数计算方法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 BR700-710A1-10 型发动机、所有 BR700-710A2-20 型发动机、发动机数据铭牌上标有硬件构型标准 710C4-11(尚未完成服务通告 SB-BR700-72-101466 要求的工作)的所有 BR700-710C4-11 型发动机以及发动机数据铭牌上标有硬件构型标准 710C4-11/10(已完成服务通告 SB-BR700-72-101466 要求的工作)的所有 BR700-710C4-11 型发动机。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湾流 GV、GV-SP(G500、G550)型飞机上。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0-0077

2010 年 4 月 20 日

2. Rolls-Royce 德国公司紧急 NMSB-BR700-72-A900504R1 版及以后批

准的版次

3. 时寿限制手册(TLM) T-710-1BR (BR700-710A1-10)
4. 时寿限制手册(TLM) T-710-2BR (BR700-710A2-20)
5. 时寿限制手册(TLM) T-710-4BR (BR700-710C4-1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根据对触地后又起飞(touch-and-go)和复飞(overshoot)对部分关键件和低压压气机叶片时寿循环数影响情况重新分析后的结果,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个月内, 按照Rolls-Royce 德国公司紧急NMSB-BR700-72-A900504R1版第3.A段要求, 计算每次触地后又起飞(touch-and-go)和复飞(overshoot)后所有关键件和低压压气机叶片的时寿。

B、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个月内, 按照Rolls-Royce 德国公司紧急NMSB-BR700-72-A900504R1版第3.B段要求, 确认每一独立关键件(风扇轴和低压涡轮转子轴除外)自投入使用后所发生的触地后又起飞(touch-and-go)和复飞(overshoot)次数。

(1) 按照Rolls-Royce 德国公司紧急NMSB-BR700-72-A900504R1版第3.B段要求, 如果每一独立关键件经历的触地后又起飞(touch-and-go)和复飞(overshoot)次数少于飞机总飞行循环数的百分之一, 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措施。

(2) 按照Rolls-Royce 德国公司紧急NMSB-BR700-72-A900504R1版第3.B段要求, 如果每一独立关键件经历的触地后又起飞(touch-and-go)和复飞(overshoot)次数超过飞机总飞行循环数的百分之一, 忽略此前对该独立关键件时寿的计算结果, 重新计算该独立关键件的累计飞行循环数, 每出现一次触地后又起飞(touch-and-go)和复飞(overshoot)情况, 在总飞行循环数基础上额外增加一个飞行循环数。

替代方法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